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和追認安里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7,7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組合以及於Anli Investment Fund SPC的全部100股管理股份組合(「收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並受限於達成獲利計酬的條件下，賣方將有權獲得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獲利計酬(「獲利計酬」)；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股份」）0.1623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2,421,44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以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4,035,736股新股份（「額外股份」），以結付賣方可能有權獲得的獲利計酬，而獲利計酬之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公式釐定；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考慮到COVID-19疫情發展迅速，為便於預防COVID-19之傳播及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並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讓大會主席代股東於上述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發展迅速，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上述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以查閱就上述大會安排可能發表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包括香港政府頒佈之相關監管限制)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之各種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之措施,以及中怡商業大廈可能實施之衛生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防疫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為每位出席者量度體溫
- (2)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4) 不會派發禮品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不遵循防疫措施之人士,或為任何確診人士之密切接觸者,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